

3.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的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石盘小学家属院落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石盘小学家属院落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鸿汉莎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3141.183811万元，资产总额为965.4504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说明：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中鸿汉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石盘小学家属院落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1）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1.8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供应商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七）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电子登记表》；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八）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